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联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11-5 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戴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49）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49-1号）《关于对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对 2021 年度的预计，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二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840,792.72 元，实收股本为 13,5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约占实收资本的 87.71%。公司管理层表示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盈利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无锡联力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49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